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請購案號：F-G-2-23-0018-02

二、案名：萬芳醫院-眼科：準分子雷射合作案-1 式

三、品名規格：詳如萬芳醫院-眼科準分子雷射合作案招標須知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使用單位：萬芳醫院-眼科。

2.交貨地點：萬芳醫院-眼科。

3.報價截止日：112年05月26日下午05:00以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1)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蓋公司章之報價單。

(2) 提供二年以上之保固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3) 其他產品相關資訊。

(4) 依本校附屬機構付款方式。

6.本案經整理後另行通知議價。

7.報價後欲修改或撤銷報價單，請於報價截止日前以 E-mail 告知。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報價單。

2.其他產品相關資訊。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洪小姐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聯合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5

E-Mail：oscar0306@tmu.edu.tw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眼科準分子雷射合作案招標須知

壹、合作期限：30 個月。

貳、合作廠商資格：(請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合作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有需提供正本查核時投標廠商亦須配合。

一、公司資本額不限。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外國廠商得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

參、合作內容

一、合作所需空間範圍：

(一)得標廠商需提供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及周邊設備，並負責安裝、測試、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全責維修保養，且提供符合本院設備需求之場地裝修。

二、合作業務內容：

(一)院方對得標廠商提供之所有服務，具有完全審核、監督及建議之權利。

(二)得標廠商需負責本院眼科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設備維護與認證等相關費用，服務項目應配合院方及公共服務之需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須自行繳納有關罰鍰。

(三)得標廠商需保證眼科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符合衛生福

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有效，並檢附相關文件供院方備查。

肆、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伍、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一、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 二、開標前二年內有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須切結若被發現有上述情事，須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如為得標廠商須另行賠償所有重新作業及延誤之損失。

陸、投標項目及決標原則：

-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聯合採購網，同時上傳本投標需知第二條相關資格之 pdf 檔，待資格審查過後通知議價，審查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1. 分成條件	原始醫務收入扣除 1.2% 市府回饋金後，依院方 X%、廠商 1-X% 拆分。
2. 設備規格	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治療所需設備。(投標廠商需填寫附件一)。
3. 維護保養	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維護保養權責。
4. 其他附加條件	4-1 如本案空間變更，院方得提出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廠商 4-2 其他(由投標者自行填寫)。

- 二、廠商投標時，報價單應蓋公司大小章，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齊全，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三、本合作案採最低標決標方式決標。

捌、合約期滿或終止：

- 一、若得標廠商無法提供具效期內之眼科準分子雷射和飛秒無刀雷射儀器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許可證到期得標廠商未完成展延等情形時，合約無條件自動終止，標廠商應負責賠償本院所受之一切損失。
- 二、本合約終止、解除(含提前解約、合約終止)或合約期滿時，廠商均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所有將其物品、機器、設備撤離合約場地，並依院方指示方式回復場地原狀，且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如因拆除或搬遷造成院方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若逾期未處理，視為拋棄所有權利，由院方自行處理(含拆除、清運、拋棄與一切處置)，廠商不得異議，甲方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拆除與搬遷清運等費用與一切損害

玖、議價日期：

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議價，投標廠商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拾、投標規則：

- 一、投標廠商須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現勘後請填寫「現況會勘單」(附件四)
- 二、投標廠商參與議價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需同附件二的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現場填寫議比價單。
- 三、決標以議價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拾壹、補充說明：

- 一、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院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院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二、於等標期間，本院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牴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三、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

事，廠商須賠償本院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四、安全規定

- (一)得標廠商進入醫院施工，應事前依本院規定申請施工。
- (二)得標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得標廠商設備不佳、防護不週或其他事由，致使人員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三)得標廠商新進人員至機構內工作時，由現場主管先行說明環境與安全應注意事項。工作期間如因人員疏忽致生意外事故，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 (四)得標廠商每日應維持責任區內之清潔及注重火源管理，嚴禁抽菸。
- (五)得標廠商工作人員如有竊取機構財產（含資源回收物品），經發現當事人得予送警究辦，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得標廠商應本院要求，應依照本院指示辦理，以便驗收及日後查閱。
- (七)本院得要求得標廠商提交派駐本院之工作人員名冊備查。

五、本案洽詢方式：

(一)採購作業：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洪小姐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3 樓

電話：02- 6620-2589 ext.15345

E-Mail：oscar0306@tmu.edu.tw

(二) 專案管理：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績效組 張榮岳

地址：7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02-2930-7930 ext.8820

E-Mail：107375@w.tmu.edu.tw

設備規格

編號	儀器/設備/系統 中文名稱	儀器/設備/系統 英文名稱	數量	廠牌/型號	特色說明

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聯絡人		
資本額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合作模式	分成條件 (原始醫收扣除 1.2% 市府回饋金後分成)	業務類別	院方	廠商
	附加條件			
地址	□□□：			
審查證明文件 (請填寫) ※以下證件請附影本(A4 size)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俾便審查。		審查結果 (本校填寫)	印 鑑 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報表)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開標前二年內無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				
履約實績證明				

備註：請另附件報價單(蓋大小章)、公司實績表(蓋大小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本校/院填寫)	審查主 管簽章	(本校/院填寫)
-------------	----------	------------	----------

切結書

承諾人_____承攬貴院「眼科準分子雷射合作案」(合約期間 30 個月)，在施作前已確實瞭解知悉本招標案相關內容及規定，自應遵照相關規範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絕無違規、不法等情事或記錄，倘有違反或隱瞞，願受貴校/院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須賠償本院期間所有損失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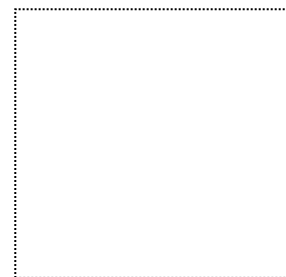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現況會勘單

針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眼科準分子雷射合作案」(合約期間 30 個月)，茲此證明廠商已與本院總務室 組人員完成施作區域現況會勘，確實瞭解本案現況。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總務室/ 組(簽章)